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内容提要\*

撰稿：独立环境顾问Martin Guard博士，瑞士日内瓦\*\*

### 摘要

本研究介绍了与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关的重要问题，制定了适用的法律和实务框架，同时考虑到了知识产权和环境视角，并概述了与销毁或处置普通类型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关的核心环境关切。本研究分析了改进的挑战和机会，讨论了通用和替代销毁及处置方法的优缺点以及回收和重复使用倡议。对实际因素给予特别关注，例如物质和财政资源限制，特别是在涉及发展中国家时。本研究强调宣传和教育以及替代处置方案和回收利用的重要作用，呼吁在关键参与者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提供培训倡议和适合的教材。

\* 《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全文（英文版）可查阅：[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7539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75396)。本研究参考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地区办事处的宝贵意见。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一、导 言

1. 冒牌货物和盗版货物<sup>1</sup>贸易是日益突显的国际问题，从经济和道德两方面给对权利持有人、政府和经济体造成严重后果，还会危害环境，并危及公共健康。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估计，2013 年，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约占全球贸易的 2.5%，高达 4,610 亿美元，相较于 2008 年估计占 1.9%的份额有所增加<sup>2</sup>。绝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源自亚洲，但其交易分布广泛，实际上，冒牌货物和盗版货物来源于所有经济体和全球各个区域。

2. 事实上，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类型产品都遭到侵权，其中包括冒牌的高端奢侈商品、电子产品、商业设备和机器、农产化学品和工业产品、普通消费品、药品、制冷剂、汽车零部件、香烟、酒精、食品、以及 CD/DVD 和计算机软件等盗版商品。生产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利可图，因为省略了与研发和市场营销有关的费用，并且未遵守生产和雇用标准。因此，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往往质量不合格和/或成分未知。一些商品，例如冒牌农药，本身就是有毒的，与对健康敏感的商品（例如假药、化妆品、受污染的空调制冷剂、电子设备和受污染的食品）一样，可构成严重的公共卫生和环境威胁。

3. 要实现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困难重重，这往往是一个复杂的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监管框架、技术专门知识和环境意识、合适的处置或回收基础设施或财政资源，适当储存和销毁往往受到限制。

4. 储存费用高昂，可能成为限制，特别是在缉获行动之后，缉获的大量货物会使执法机构束手无策。危险物质必须被适当隔离或得到妥善储存，以避免火灾、泄露、爆炸或事故风险，还应当有恰当的应急计划或设备。

5.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公开焚烧是最不恰当的处置方法，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具有潜在的长期毁灭性影响。尽管如此，这种方法还是被反复使用，通常是展示活动时所用的主要办法，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冒牌问题的认识<sup>3</sup>。焚烧侵权产品及其塑料包装材料会释放大量有毒烟雾，例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即难以环境降解的有机化合物，对直接接触有毒烟雾的工人和拾荒者造成影响，其沥滤液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和水路。

6. 通过未经卫生处理和开放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同样也会对环境 and 众多拾荒者造成危害。

7. 此外，如果不彻底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它们可能被复原，以相同或改换的方式重新进入商业渠道。

8. 被缉获的大量知识产权侵权商品以及这些行动的费用显示了执法机构的重大责任。虽然尽力起诉侵权者令其支付费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权利持有人或政府付账。

---

<sup>1</sup> 《TRIPS 协定》第 51 条注释 14 规定了本研究使用的“冒牌货物”和“盗版货物”术语的定义：“就本协定而言：(a) ‘冒牌货物’指包括包装在内的任何如下货物：未经许可而载有的商标与此类货物已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其基本特征不能与此种商标相区分，并因此在进口国法律下侵犯了所涉商标所有权人的权利；(b) ‘盗版货物’指任何如下货物：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或未经在生产国获得权利持有人充分授权的人同意而制造的复制品，以及直接或间接由一物品制成的货物，如此种复制在进口国法律下构成对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犯。”

<sup>2</sup> 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2016 年），《冒牌货物和盗版货物贸易：经济影响摸底调查》，可查阅：<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2653-en>。

<sup>3</sup> 在审查报道销毁冒牌药品的新闻时，观测到至少 15 次焚烧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图片显示，焚烧对象包含了包括塑料容器（会导致释放有毒烟雾和残留物）在内的全部包装。

## 二、知识产权视角——与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9.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sup>4</sup>和国家知识产权条例规定主管当局销毁或处置查获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但在刑事、民事、行政和海关程序中如何行使协定方面，各国之间显然缺乏协调。

10. 关于裁定由谁来支付储存和销毁费用以及可用的程序时长，各种补救方法和各国之间存在差异。

11.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使改进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行动合理化和正当化。然而，如果要改进这些重要方面和实现积极变革，司法机构、执法机构、环境机构或权利持有人在内的所有当事方必须赞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认识到它们的作用。

## 三、环境视角——与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关的法律框架

12. 有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处置有关，这取决于商品性质（例如危险物质<sup>5</sup>、有毒物质、臭氧消耗物质或汞）以及其在被恰当销毁前是否需要越境运输。其中最相关的协定可能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sup>6</sup>，其中规定缔约方有义务确保通过环境无害管理（ESM）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13. 总的来说，四项环境原则被广泛确认为对有效和受控的废物管理至关重要<sup>7</sup>：

- “谁污染谁负责原则”意味着所有废物生产者对以安全和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其生产的废物负有法律和经济责任。该原则也力求将责任分配给造成危害的一方。
- 根据“预防原则”，当存在对环境构成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威胁时，缺乏足够的科学必然性不应被用于推迟采用成本效益措施预防环境退化的理由。
- “注意义务原则”规定任何组织或管理危险物质或废物或相关设备的人对悉心使用负有道德责任。
- “接近原则”建议尽可能在接近其来源的场所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与运输有关的风险。同样，应鼓励每个社区在其领地范围内回收或处置其生产的废物，除非这样做是不安全的。

14. 根据《巴塞尔公约》，还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技术指南，例如，与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PACE）和移动电话伙伴关系倡议（MPPI）合作，制定了关于环境无害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设备回收利用的指南。

15. 现有国家环境政策和地方框架的效力是实现环境无害管理和恰当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关键驱动力。如果发展完善，废物管理会得到更有效的管制。然而，如果法律制度不健全或其他经济需求优先于环境保护，安全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将是更具挑战性的任务，会导致采用不可接受的处置选

---

<sup>4</sup> 第 46、第 59 和第 61 条。

<sup>5</sup> 如果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对公共健康或环境构成实质和潜在威胁并展示出下列五项危害性质中的一项或数项：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或有毒，可被确定为具有危险。

<sup>6</sup> 1989 年 3 月 22 日正式通过，1992 年 5 月 5 日生效，1673 UNTS 57，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673/v1673.pdf>。

<sup>7</sup> 另见《巴塞尔公约所列废物的环境友好型管理的技术准则编制指导文件》，可查阅：<http://www.basel.int/Portals/4/Basel%20Convention/docs/meetings/sbc/workdoc/framework.doc>。

项。关于危险侵权商品，根据被缉获货物的规模及其所含的危险物质类型，更合适的做法可能是安排这些商品跨境出口到来源地，或出口到具备有利于环境的处置设施的第三方国家。通过《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来管理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sup>8</sup>。但在没有额外财政支助的情况下，此程序的高昂费用可能会妨碍这一选项。

#### 四、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储存、销毁和处置的环境和公共卫生及安全关切

16.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所选择的处置方法将取决于商品的特殊性质（例如是否危险）、可用的技术或专门知识和费用。危险商品或对健康敏感的商品<sup>9</sup>通常需要专门处置或回收利用。

17. 在大多数情况下，冒牌有机农药在高温下（大于 1,100 摄氏度）焚烧，因为它们通常含有不同于原产品的有毒成分。在处置之前，还需要在具备资质、配有适当设备和合格工作人员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对冒牌农药进行化学和物理分析。能够做到这些的可用设施有限。一旦农药被销毁，需要将容器有效清洗和销毁并且不应被再次使用，因为容器壁仍然有化学物质残留。

18. 冒牌药品构成威胁，因为其不遵守既有的监管框架，往往在不卫生的条件下生产。冒牌化妆品可能含有危险的高含量有毒金属，甚至被发现含有脱漆剂、指甲油去除剂或尿液。这些对健康敏感的产品应被焚烧或至少在密闭条件下处置。通过这一相对低廉的流程，将侵权商品装入混凝土/水泥固体中，被重新安置到垃圾填埋场，并防止拾荒者捡拾和浸入周边环境。不应该通过低温露天焚烧的方式销毁冒牌药品和假冒化妆品，因为有毒污染物可能会被释放至空气中。

19. 由于电池故障或过热等缺陷，冒牌电子产品也会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危害。但其中含有金、银、铜等有价值的材料，可通过正规回收利用产生显著的资金红利<sup>10</sup>。在环境无害管理原则的指导下，回收利用首先应去除商品的功能。发达国家通常有获得许可的回收设施，可以安全地提取能利用的材料。但在较不发达国家，电子废物回收利用通常不受监管，一般是非正式的，有时是非法的，由几乎不具有个人保护或技术和缺乏潜在健康风险意识的人员操作<sup>11</sup>。

20. 至于冒牌服装和鞋，如果可以通过人道主义捐赠或创新利用的方式处置这些商品，将会减少生态足迹和费用，此举还会被视为负有社会责任。但在采取这些行动之前，重要的是要获得权利持有人的完全同意。目前，由于与责任和品牌形象消极影响有关的潜在不确定后果，许多权利持有人拒绝捐赠其商品。当生产这些冒牌商品的材料不安全和可能对用户造成危害时，情况尤为如此（例如被禁止的有毒染料和高可燃性）。此外，还有人担心被捐赠的商品非法回流市场。

#### 五、影响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主要挑战

21. 在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方面存在众多挑战。不恰当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往往是由薄弱的技术能力或环境意识、缺乏处置或回收基础设施、薄弱的立法和缺乏财政资源造成的。

---

<sup>8</sup> 该程序要求：通知（进口者向出口国主管当局）；出口同意和发放转移文件；越境转移；以及证明废物已根据计划按环境无害方式进行处置的后续凭据。

<sup>9</sup> 由于质量不合格或含有错误的药物活性成分、不安全的附加成分或缺乏治疗益处，会进一步危害患者健康，对健康敏感的商品被视为有害。

<sup>10</sup> 一部移动电话一般含有约 15 克铜、0.034 克银、0.034 克金和 0.015 克钯，每回收一百万部移动电话就共计含有 15 吨铜、34 千克银、34 千克金和 15 千克钯，见 <http://www.bbc.com/future/story/20161017-your-old-phone-is-full-of-precious-metals>。

<sup>11</sup> Devin N. Perkins 等人（2014 年），《电子废物：全球危害》，《全球卫生年鉴》，第 80 卷，第 286-295 页。

22. 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储存和销毁或处置是由众多当事方（例如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环境机构、权利持有者和私营承包者）授权、监督和开展的流程。这增加了协调和合作的难度，导致流程混乱，难以正确运作。

23. 此外，所涉当事方可能不具备足够的适当技术知识和环境意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产权组织等组织利用专门面向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的定制培训材料。但迄今为止，关于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危险或潜在危险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这一主题的指导有限。虽然与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参与者组织了一些专门倡议和讲习班以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太平洋讲习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绿色海关倡议），但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以提升知识和意识。

24. 缺乏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销毁/处置做法的具体监测和统计数据是另一个限制因素，导致无法比较方法、成功程度以及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也无法汇编和分享任何经验教训。

25. 权利持有人和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是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储存和销毁所涉的高额费用，特别是当处置危险材料需要专门方法或越境出口时。此外，由于冗长的立法程序，达成最终裁定可能要耗费数年，导致储存费用显著增加，一般由权利持有人承担支付责任。这些情况最终使一些权利持有人要求海关不要缉获他们的产品或至少在达到某一容量门槛前不要这么做。这是有待改进的领域。

## 六、改进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机会

26. 可以确认一些机会以解决现有挑战并改进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 A. 培训和能力建设

27. 亟需提升参与储存、回收或销毁/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负责当事方的技术能力和环境意识。这可以通过参与知识产权执法培训（例如，产权组织、刑警组织、海关组织）、环境事项和废物管理（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相关专门领域（例如，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农产化学品和健康方面）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同努力来实现。此外，在废物处置方面有特别知识和经验的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可以贡献它们的专门知识。

28. 取决于目标受众及其在该主题方面的已有知识，培训材料可涵盖：

- 危险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定义和类型；
- 对健康敏感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定义和类型；
- 恰当储存和隔离危险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 危险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实验室分析；
- 描述回收、销毁/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可用方案；
- 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销毁/处置级别；
- 展示活动的处置方法；
- 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替代处置方案和回收办法；
- 知识产权侵权商品销毁/处置的标准操作程序；
- 监测和报告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储存和销毁/处置情况；以及
- 国家和地方就以有利环境的方式储存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进行协调。

## B. 公共意识和教育

29. 还需要提升公共意识和教育。如果各国为此目的组织展示活动，需要使用恰当的销毁/处置方法。这包括有限度的露天焚烧，例如仅焚烧被缉获商品的纸板包装。但更理想的做法是，在对商品进行密封后，展示活动应显示碾压和粉碎等方法，以便不产生任何负面的环境和公共健康影响。此外，如果全面信息良好传达了所选择的销毁办法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危害，有益影响将会更大。连同精心编制的媒体材料，在形成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潜在危险和负面影响的舆论时，此信息是意义深远和不可或缺的。

## C. 查明针对具体成分的储存、回收和处置方案

30. 还需要针对每个地区查明并传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替代处置方案的可能性。一些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通常也可用的水泥窑是用于高温焚烧特定危险商品的适当替代方式<sup>12</sup>，这样的危险商品包括冒牌有机农药，或假冒制冷剂等耗蚀臭氧的物质，它们需要这种专门的高温处理，才能对环境无害。为利用现有的水泥窑销毁这些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唯一的主要费用是制定将商品送至窑炉的交付机制，这一费用比任何侵权废物材料越境出口都要低。至于对健康敏感的冒牌产品，密封提供了一种理想和低廉的解决方案，然而其未被充分利用，应得到进一步宣传。对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应针对每种类型的商品，审查本地可用的储存和处理方案，以确保选择最可接受的方案。

31. 同样，权利持有人需要更好地支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回收利用的概念，这一做法应受环境无害管理原则的指导，以可接受的风险门槛为基础，利用有着充分工人保护的正式规范机制。在仍然无法立即响应这些要求的国家，可以通过国际组织、政府和权利持有人的正确努力、承诺和支助取得不断改善。在这方面，应利用源自《巴塞尔公约》的回收利用准则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废物管理准则，来教育和改进回收利用做法。此外，权利持有人应将其从关于有效和创新的回收利用改进技术的自身扩展的生产者责任方案中得到的知识传递给相关当事方。

## D. 人道主义捐赠

32. 由于许多权利持有人对此项研究提出质疑，人道主义捐赠商品是一个敏感问题，大多数人表示他们当前不支持这种倡议。虽然他们的关切显然有正当依据，但这种行动的社会益处也是切合实际的。因此，应努力弥合感知的利益差距，使权利持有人更易接受，同意捐赠。应找到适当的机制以保障被捐赠的商品不对被捐赠者造成伤害。此外，这些机制应减少权利持有人的风险。

33. 或许可以结合冒牌材料确信测试来调查重新标签或重新包装的改进标准，以确保它们不会对收到的人造成伤害。制定载明所涉当事方的各种责任和期望的专门协定也许是进一步的潜在步骤。这种倡议应明确规定所涉及的机制和问责，以确保任何被捐赠的产品不会回流至商业渠道。

---

<sup>12</sup> Yeging Li 等人（2012 年），《在一家中国水泥工厂处置包含滴滴涕的废弃农药，作为水泥行业今后以环境无害方式协同处理包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害废物的蓝图》，《环境科学文摘》，第 16 卷，第 624-627 页；Kåre Helge Karstensen 等人（2006 年），《利用水泥窑在发展中国家以环境无害方式销毁废弃农药》，《环境科学与政策》，第 9 卷，第 577-586 页；粮食及农业组织（1997 年），《在非洲和近东预防和处置废弃和多余的农药库存》，粮农组织农药处置系列丛书 5。

## E. 物质和财政资源

34. 有多种可用选项用于解决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立法成本和时长。在美利坚合众国，由国库罚没基金支付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所有储存和销毁费用，资金来自犯罪企业的罚没资产<sup>13</sup>。该机制解除了权利持有人储存和销毁费用的负担，还确保了为此目的尽一切可能追回犯罪资产。有机会制定类似的立法程序，与冒牌有关的犯罪收益可被用来为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国家执法活动提供资金支助。此机制不仅会降低政府和权利持有人在储存和销毁费用方面的负担，还将向犯罪企业传达有力信息，即如果犯罪活动得到证实，它们的全部资产将会被收缴。

35. 有建议提出在诉讼最初阶段责成被控侵权者基于初步侵权证据支付财政保证金以承担储存和销毁费用，重新考虑此建议也是有用的<sup>14</sup>。

36. 一项早些时候的研究提出了某些措施，以减少冗长的立法时限从而减少储存费用<sup>15</sup>。

## F. 监测和数据收集

37. 此外，可以开发监测和信息平台，将其作为独立机制，或者，更理想的是，将其整合到由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各国政府运作的、涉及世界各地被缉获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规模和类型的现有数据收集倡议中，由此改进与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和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关的做法。具体来说，该制度应收集以下信息：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性质（例如，是否有害，是否对健康敏感），如何储存这些商品，销毁、处置或回收利用方法，哪些实体负责这项任务（例如，执法当局、权利持有人），储存和销毁流程会产生多少费用，以及，如有的话，会遭遇哪些行政、社会或环境问题。该平台还应进一步提供涉及如下方面的信息交流、支助和反馈：可用于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适当销毁或处置选项，任何相关的重大技术或创新进展，以及将有助于改进技术专门知识和环境意识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和公共健康影响和风险的任何经验教训或培训。

## 七、结 论

38. 有必要认识到，被缉获和经批准销毁或处置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不仅代表了本身必须得到处理的主要废物项目，由于其质量往往不合格和/或成分可疑/未知，还产生了传统废物之外的额外问题。尽管如此，直接需求是，这类商品最终必须远离商业渠道。此外，由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是由犯罪企业非法生产和贩卖的，可以理解的是，执法机构（例如，由纳税者供资）和权利持有人考虑到这类商品造成重大财政负担，往往不愿意对其承担责任和问责，实际上上述双方都被视为非法贸易的受害者。但要完成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销毁和处置这类商品，亟需更加关注行政和技术层面的能力建设，并改进这些活动的程序、监测和支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只有所有受影响的当事方进一步合作和坚定参与，才有可能完成以上工作。

[文件完]

<sup>13</sup> Peter Fowler (2013 年)，《被没收侵权商品的储存和处置：美国的经验》，产权组织-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区域讲习班，泰国曼谷，2013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可查阅：[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infringing-goods-peter\\_0.pdf](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infringing-goods-peter_0.pdf)。

<sup>14</sup> 冒牌和盗版法律问题工作组欧洲观察站（2010 年），《知识产权权利的矫正措施》，第 3 页，可查阅：[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prenforcement/docs/corrective\\_measures\\_en.pdf](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prenforcement/docs/corrective_measures_en.pdf)。

<sup>15</sup> David Blakemore (2010 年)，《与亚洲太平洋区域被没收商品处置和销毁的现有方法有关的研究》(WIPO/ACE/6/8)，第 98 段，可查阅：[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335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3352)。